

26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越 絕 書

錢 培 名 校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越 絕 書

錢培名校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越絕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校者 錢培名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五六〇四

張

目錄

第一卷

越絕外傳本事

越絕荆平王內傳

第二卷

越絕外傳記吳地傳

第三卷

越絕吳人內傳

第四卷

越絕計倪內經

第五卷

越絕請糴內傳

第六卷

越絕外傳紀策考

第七卷

越絕外傳計范伯

越絕內傳陳成恆

第八卷

越絕外傳記越地傳

第九卷

越絕外傳計倪

第十卷

越絕外傳記吳王占夢

第十一卷

越絕外傳記寶劍

第十二卷

越絕內經九術

越絕外傳記軍氣

第十三卷

越絕外傳枕中

第十四卷

越絕外傳春申君

越絕德序外傳記

第十五卷

越絕篇敘外傳記

越絕書卷第一

越絕外傳本事第一

問曰。何謂越絕。越者。國之氏也。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齊魯。皆以國爲氏姓。是以明之。絕者。絕也。謂句踐時也。當是之時。齊將伐魯。孔子恥之。故子貢說齊以安魯。子貢一出。亂齊破吳。興晉彊越。其後賢者辯士。見夫子作春秋而略吳越。又見子貢與聖人相去不遠。脣之與齒。表之與裏。蓋要其意。覽史記而述其事也。問曰。何不稱越經書記。而言絕乎。曰。不也。絕者。絕也。句踐之時。天子微弱。諸侯背叛。於是句踐抑彊扶弱。絕惡反之於善。取舍以道。沛歸於宋。浮陵以付楚。臨折開陽。復之於魯。中國侵伐。因斯衰止。以其誠在於內。威發於外。越專其功。故曰越絕。作此者。貴其內能自約。外能絕人也。賢者所述。不可斷絕。故不爲記明矣。

問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任用賢者。誅服彊楚。何不言齊絕乎。曰。桓公中國兵彊。霸世之後。威凌諸侯。服彊楚。此正宜耳。夫越王句踐。東垂海濱。夷狄文身。躬而自苦。任用賢臣。轉死爲生。以敗爲成。越伐彊吳。尊事周室。行霸琅邪。躬自省約。率道諸侯。貴其始微。終能以霸。故與越專其功而有之也。

問曰。然越專其功而有之。何不第一。而卒本吳。太伯爲曰。小越而大吳。小越大吳。奈何。曰。吳有子胥之教。霸世甚久。北陵齊楚。諸侯莫敢叛者。乘薛許邾莒。旁穀趨走。越王句踐。屬芻莖養馬。諸侯從之。若果中之。李反邦七年。焦思苦身。克己自責。任用賢人。越伐彊吳。行霸諸侯。故不使越第一者。欲以貶大吳。顯弱

越之功也。

問曰。吳亡而越興。在天與在人乎。皆人也。夫差失道。越亦賢矣。溼易雨。饑易助。何以知獨在人乎。子貢與夫子坐。告夫子曰。太宰死。夫子曰。不死也。如是者。再子貢再拜而問。何以知之。夫子曰。天生宰嚭者。欲以亡吳。吳今未亡。宰何病乎。後人來言不死。聖人妄言。是以明知越霸矣。何以言之。曰。種見蠡之時。相與謀。道東南有霸兆。不如往仕。相要東游。入越而止。賢者妄言。以是知之焉。

問曰。越絕誰所作。吳越賢者所作也。當此之時。見夫子刪書。作春秋。定王制。賢者嗟歎。決意覽史記。成就其事。

問曰。作事欲以自著。今但言賢者。不言姓字。何曰。是人有大雅之才。直道一國之事。不見姓名。小之辭也。或以爲子貢所作。當挾四方。不當獨在吳越。其在吳越。亦有因矣。此時子貢爲魯使。或至齊。或至吳。其後道事以吳越爲喻。國人承述。故直在吳越也。當是之時。有聖人教授六藝。刪定五經。七十二子。養徒三千。講習學問。魯之闕門。越絕小藝之文。固不能布於四方。焉有誦述先聖賢者所作。未足自稱。載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一說蓋是子貢所作也。夫人情泰而不作。竊則怨恨。怨恨則作。猶詩人失職。怨恨憂嗟。作詩也。子胥懷忠。不忍君沈。惑於讒。社稷之傾。絕命危邦。不顧長生。切切爭諫。終不見聽。憂至患致。怨恨作文。不侵不差。抽引本末。明己無過。終不遺力。誠能極智。不足以身當之。嫌於求譽。是以不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後人述而說之。乃稍成中外篇焉。

問曰。或經或傳。或內或外。何謂曰。經者。論其事。傳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頗相覆載。或非其事。引類

以託意說之者。見夫子刪詩書。就經易。亦知小藝之復重。又各辯士所述。不可斷絕。小道不通。偏有所期。明說者不專。故刪定復重。以爲中外篇。

越絕荆平王內傳第二

昔者荆平王有臣伍子奢。奢得罪於王。且殺之。其二子出走。伍子尚奔吳。伍子胥奔鄭。王召奢而問之曰。若召子。孰來也。子奢對曰。王問臣。對而畏死。不對。不知子之心者。尚爲人也。仁且智。來之必入。胥與邦。君王必早閉而晏開。胥將使邊境有大憂。於是王卽使使者召子尚於吳。勇且智。來必不入。胥且奔吳。邦君王必早閉而晏開。胥將使邊境有大憂。於是王卽使使者召子尚於吳。曰。子父有罪。子入則免之。不入則殺之。子胥聞之。使人告子尚於吳。吾聞荆平王召子。子必毋入。胥聞之。入者窮。出者報仇。入者皆死。是不智也。死而不報父之讐。是非勇也。子尚對曰。入則免父之死。不入則不仁。愛身之死。絕父之望。賢士不爲也。意不同。謀不合。子其居。尚請入。荆平王復使使者召子胥於鄭。曰。子入則免父死。不入則殺之。子胥介冑。彀弓。出見使者。謝曰。介冑之士。固不拜矣。請有道於使者。王以奢爲無罪。赦而蓄之。其子又何適乎。使者還報荆平王。王知子胥不入也。殺子奢。并殺子尚。子胥聞之。卽從橫嶺上大山。北望齊晉。謂其舍人曰。去。此邦堂堂。被山帶河。其民重移。於是乃南奔吳。至江上。見漁者。曰。來渡我。漁者知其非常人也。欲往渡之。恐人知之。歌而往過之。曰。日昭昭。侵以施。與子期。甫蘆之碕。子胥卽從漁者之蘆碕。日入。漁者復歌往。曰。心中目施。子可渡河。何爲不出。船到卽載入船。而伏半江。而仰謂漁者曰。子之姓爲誰。還得報子之厚德。漁者曰。縱荆邦之賊者我也。報荆邦之仇者子也。兩而不仁。何相問。姓名爲。子胥卽解其劍。以與漁者。曰。吾先人之劍。直百金。請以與子也。漁者曰。吾聞荆平王有令。曰。得伍

子胥者。購之千金。今吾不欲得荆平王之千金。何以百金之劍爲。漁者渡于于斧之津。乃發其簞飯。清其壺漿而食之。亟食而去。毋令追者及子也。子胥曰。諾。子胥食已而去。顧謂漁者曰。掩爾壺漿。無令之露。漁者曰。諾。子胥行。卽覆船。挾匕首。自刎而死。江水之中。明無洩也。子胥遂行。至溧陽界中。見一女子。擊絮於瀨水之中。子胥曰。豈可得託食乎。女子曰。諾。卽發簞飯。清其壺漿而食之。子胥食已而去。謂女子曰。掩爾壺漿。毋令之露。女子曰。諾。子胥行五步。還顧。女子自縱於瀨水之中而死。子胥遂行。至吳。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市正疑之。而道於闔廬曰。市中有非常人。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矣。闔廬曰。吾聞荆平王殺其臣伍子奢。而非其罪。其子子胥勇且智。彼必經諸侯之邦。可以報其父仇者。王卽使召子胥入。吳王下階迎而唁數之。曰。吾知子非恆人也。何素窮如此。子胥跪而垂泣曰。胥父無罪。而平王殺之。而并其子。尙子胥。遯逃出走。唯大王可以歸骸骨者。惟大王哀之。吳王曰。諾。上殿與語。三日三夜。語無復者。王乃號令邦中。無貴賤長少。有不聽子胥之教者。猶不聽寡人也。罪至死不赦。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衆。闔廬將爲之報仇。子胥曰。不可。臣聞諸侯不爲匹夫興師。於是止。其後荆將伐蔡。子胥言之。闔廬卽使子胥救蔡。而伐荆。十五戰。十五勝。荆平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操鞭捶笞。平王之墓。而數之曰。昔者吾先人無罪。而子殺之。今此報子也。後子昭王。臣司馬子期。令尹子西歸。相與計謀。子胥不死。又不入荆。邦猶未得安。爲之奈何。莫若求之。而與之同邦乎。昭王乃使使者報子胥於吳曰。昔者吾先人殺子之父。而非其罪也。寡人尙少。未有所識也。今子大夫報寡人也。特甚。然寡人亦不敢怨子。今子大夫何不來歸子。故墳墓邱冢爲。我邦雖小。與子同有之。民雖少。與子同使之。子胥曰。以此爲名。名卽章。以此爲利。利卽重矣。前爲父報仇。

後求其利。賢者不爲也。父已死。子食其祿。非父之義也。使者遂還。乃報荆昭王曰。子胥不入荆邦明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越絕書卷第二

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

昔者吳之先君太伯周之世。武王封太伯於吳。到夫差計二十六世。且千歲。闔廬之時。大霸。築吳城。城中有小城二。徙治胥山。後二世而至夫差。立二十三年。越王句踐滅之。

闔廬宮在高平里。

射臺二。一在華池昌里。一在安陽里。

南城宮。在長樂里。東到春申君府。秋冬治城中。春夏治姑胥之臺。旦食於組山。晝遊於胥毋。射於鷗陂。馳於遊臺。興樂石城。走犬長洲。吳王大霸。楚昭王孔子時也。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東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闔廬所造也。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

吳小城。周十二里。其下廣二丈七尺。高四丈七尺。門三。皆有樓。其二增水門二。其一有樓。一增柴路。

東宮。周一里二百七十步。路西宮。在長秋。周一里二十六步。秦始皇帝十一年。守宮者照燕。失火燒之。

伍子胥城。周九里二百七十步。小城東西從武里。面從小城北。邑中徑。從閭門到婁門。九里七十二步。陸道廣二十三步。平門到蛇門。十里七十五步。陸道廣三十三步。水道廣二十八步。

吳古故陸道。出胥門。奏出土山。度灌邑。奏高頸。過猶山。奏太湖。隨北顧。以西度陽下溪。過歷山。陽龍尾。西大決。通安湖。

吳古故水道。出平門。上郭池。入瀆。出巢湖。上歷地。過梅亭。入楊湖。出漁浦。入大江。奏廣陵。吳古故從。由拳辟塞。度會夷。奏山陰。辟塞者。吳備候塞也。

居東城者。闔廬所遊城也。去縣二十里。

柴辟亭。到語兒。就李。吳侵以爲戰地。

百尺瀆。奏江。吳以達糧。

千里廬虛者。闔廬以鑄千將劍。歐冶僅女三百人。去縣二里。南達江。

閭門外高頸山。東桓石人。古者名石公。去縣二十里。

閭門外郭中冢者。闔廬冰室也。

闔廬冢。在閭門外。名虎邱。下池廣六十步。水深丈五尺。銅梯三重。墳池六尺。玉兔之流。扁諸之劍三千。方圓之口三千。時耗魚腸之劍在焉。十萬人築治之。取土臨湖口。葬三日。而白虎居上。故號爲虎邱。

虎邱北莫格冢。古賢者避世冢。去縣三十里。

被奏冢。鄧大家是也。去縣四十里。

闔廬子女冢。在閭門外道北。下方池廣四十八步。水深二丈五尺。池廣六十步。水深丈五寸。墜出廟路以南。通姑胥門。并周六里。舞鶴吳市。殺生以送死。

餘杭城者。襄王時神女所葬也。神多靈。

巫門外糜湖西城。越宋王城也。時與搖越王周宋君戰於語招。殺周宋君。毋頭騎歸。至武里。死亡。葬武里南城。午日死也。

巫門外冢者。闔廬冰室也。

巫門外大冢。吳王客齊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善爲兵法。

地門外塘波洋中世子塘者。故曰王世子造。以爲田塘。去縣二十五里。

洋中塘。去縣二十六里。

蛇門外大邱。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十五里。

築塘北山者。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二十里。

匠門外欏溪。欏中連鄉大邱者。吳故神巫所葬也。去縣十五里。

婁門外馬亭溪上復城者。故越王餘復君所治也。去縣八十里。是時烈王歸於越。所載襄王之後。不可繼述。其事書之馬亭溪。

婁門外鴻城者。故越王城也。去縣百五十里。

婁門外雞陂墟。故吳王所蓄雞。使李保養之。去縣二十里。

胥門外有九曲路。闔廬造。以遊姑胥之臺。以望太湖中。闔百姓。去縣三十里。

齊門闔廬伐齊。大克。取齊王女爲質子。爲造齊門。置於水海虛。其臺在車道左。水海右。去縣七十里。齊女

思其國死葬虞西山。

吳北野禹櫟東所舍大嚳者。吳王田也。去縣八十里。

吳西野鹿陂者。吳王田也。今分爲耦濱。

胥卑廬。去縣二十里。

吳北野胥主嚳者。吳王女胥主田也。去縣八十里。

麋湖城者。闔廬所置麋也。去縣五十里。

欖溪城者。闔廬所置船宮也。闔廬所造。

婁門外力士者。闔廬所造。以備外越。

巫欖城者。闔廬所置諸侯遠客離城也。去縣十五里。

由鍾窮隆山者。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去縣二十里。子胥死。民思祭之。

苻碓山。故爲鶴阜山。禹遊天下。引湖中柯山。置之鶴阜。更名苻碓。

放山者。在苻碓山南。以取長之。苻碓山下。故有鄉名苻邑。吳王惡其名。內郭中。名通陵鄉。

苻碓山南有大石。古者名爲鑿星。去縣二十里。

撫侯山者。故闔廬治以諸侯冢次。去縣二十里。

吳東徐亭。東西南北通溪者。越荆王所置。與麋湖相通也。

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去縣七十里。